##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苏 0302 刑初 39号

公诉机关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根宝,男,1975年5月2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819元 汉族,中专文化,中铁十局第四工程公司徐州桥梁厂员工,住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铁路工程段 .....至。被告人黄根宝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6月1日被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孙平, 江苏彭淮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定辩护人窦奎, 江苏彭淮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以徐鼓检诉刑诉(2019)366号起诉书 指控被告人黄根宝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1月21日向本院提起 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大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 根宝及其指定辩护人窦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公诉机 关以需要补充侦查为由建议延期审理,本院依法决定延期审理。现已 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9年5月31日,被告人黄根宝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交了被告人供述、推文截图、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及光盘、电子证据检查笔录及光盘、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发破案经过及到案经过、户籍证明等证据材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根宝在网络上随意辱骂国家领导人,情节恶劣,并编造或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根宝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六个月。

被告人黄根宝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亦未做辩解,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 1、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2、被告人无前科。3、被告人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恶性不大。



领导人,编造或散布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混淆视听,造成网络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2019年5月31日,被告人黄根宝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告人黄根宝的供述,证明黄根宝于2013年通过翻墙软件在境外"TWITTER"网站上注册账号,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间,其用该账号发表大量虚假的对中国共产党、国家体制、领导人的负面推文等事实。
- 2、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证明公安机关对黄根 宝的住处和办公室进行搜查,扣押黄根宝电脑主机一台、手机一部、 联想笔记本电脑一台等物品的事实。
- 3、电子证据检查笔录及光盘,证明公安机关对黄根宝被扣押的 手机内电子证据进行检验、提取、固定等事实。
- 4、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笔录、光盘及情况说明,证明公安机关 利用翻墙软件进入"TWITTER"网站,登陆被告人黄根宝在该网站 的账户,并对从后台提取的该账户推文进行梳理,发现大量涉及抨击 中国共产党及领导人、妄议社会热门事件、涉军等推文的事实。
- 5、推文截图及光盘,证明公安机关截取了部分涉案推文,被告人黄根宝均予以签字认可,上述推文均系其在"TWITTER"网站上发布的等事实。
- 6、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发破案经过、到案经过,证明被告人黄根宝的到案情况。



7、户籍信息,证明被告人黄根宝无前科,且作案时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事实。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且能够相互印证,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根宝在网络上随意辱骂国家领导人,情节恶劣,并编造或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当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根宝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予以采纳。控辩双方关于被告人黄根宝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的控辩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黄根宝社会危害性及主观恶性不大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黄根宝在网络上辱骂国家领导人、发表大量反党言论,社会危害性较大,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基于上述事实认定及评判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根宝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



## 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审判长 刘晓璐审判员 韩正元人民陪审员 王 钰



本件与原件核对方异

书 记 员 刘晓敏